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8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86年8月1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1月10日發佈
中華民國92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11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92年8月18日海學生字第0920006319號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24996號核定
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海學生字第09500086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034144號核定
中華民國96年3月22日海學生字第096000305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80134042號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2637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海學生字第101000176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1953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海學生字第10100091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0521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海學生字第104000118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12638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海學生字第112000007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13451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海學生字第1140000542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至四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第七條評議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非屬第七條評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評議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 第二十四條 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別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